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黃凱威

被 告① 黃清

② 黃憲淮（即黃憲淮）

上 一 人 之

輔 助 人 張碧蘭

被 告③ 黃憲仁

④ 王秋菊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⑤ 黃文雅

被 告⑥ 黃美鈴

⑦ 黃米書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⑧ 黃美惠

被 告⑨ 黃茂樹

受告知人 彰化縣埔心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也早

上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
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6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6月28日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